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882號

上　訴　人　黃靖堯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上訴字第185號，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354、5809、8897、10015、1001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因上訴人黃靖堯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提起一部分上訴，而維持第一審關於刑部分之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其量刑審酌所憑之依據及裁量之心證理由。

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乃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處斷刑範圍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以

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又個案情節有別，各共同正犯參與犯罪之情節等量刑所審酌之情狀亦互有不同，均無從比附援引據以指摘量刑不當。原判決已載敘何以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及就自白犯輕罪之參與犯罪、一般洗錢罪於量刑內審酌之理由，並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說明第一審已綜合審酌其非實際指揮、操縱組織及終局取得各該詐欺犯罪所得之人，所參與犯罪程度、分工情形與其他共犯間仍有不同，暨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維持第一審科處如其附表甲編號5所示之刑（3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4月），核其量定之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客觀上並未逾越處斷刑範圍，難認有裁量權濫用之違法情形，自不得任意指摘或擷取其中片段執為第三審之上訴理由。

四、上訴意旨猶以：原判決未充分斟酌上訴人之有利因子，且犯罪情節顯較其他共犯為輕，量刑卻僅與共犯相差1個月，違反責罰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並有理由不備等詞，經核係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徒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漫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為違法，要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其關於量刑部分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梁宏哲

法　官　陳德民

法　官　游士珺

法　官　鄭富城

法　官　楊力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齡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